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96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程主任嘉彥

紀錄：施淑雯

肆、主席致詞：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提案討論二案由修正為：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教授順正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餘洽悉。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優良教學獎推薦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8 年 3 月 2 日中正教字第 0980001659 號函辦理(p1)。
- 二、經由各老師票選結果，王順正教授(4 票)、李淑芳副教授(2 票)、曾沈連魁助理教授(2 票)、劉淑燕教授(1 票)、林晉榮教授(1 票)、廖俊儒助理教授(1 票)。
- 三、經徵詢王順正教授受推薦意願，自願放棄本次推薦；續徵詢李淑芳副教授及曾沈連魁助理教授受推薦意願，曾沈連魁助理教授有意願參與。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98 年 2 月 13 日中正人字第 0980001176 號函辦理(p2-3)。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體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提案修正為「體育中心：為推動體育之發展，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教學活動組、場地器材組及營運開發三組。」

決 定：

- 一、列為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一。
- 二、保留原條文，通知人事室撤案。(經洽詢人事室，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為規範行政單位組織架構，本校 14 個行政單位皆統一格式寫法，人員配置部份可於體育中心設置要點詳述即可，即便不送本案，人事室仍將依權責辦理。)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著作補助要點申請作業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7 年 5 月 5 日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p4-10)。
- 二、請教師將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表之論文(以出版日期為準)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補助。
- 三、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學系業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p13-15)，本要點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爰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無法於 99 年依本要點辦理補助。

決 定：說明三刪除，餘洽悉。

報告事項四

案 由：有關本校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學生選課加簽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限修人數，業已於 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2 次體育中心會議報告(p11)
- 二、依據本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須知第四點：「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為必修課，若選課系統人數已滿，教師請不要另行加簽，如有特殊狀況則須經本中心同意。」(p12)
- 二、為維護教師開課權益，請各位老師配合辦理。

決 定：任課教師可因實際需要幫學生加簽，惟須經體育中心主任同意；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 由：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體育課專、兼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學系業奉 校長核可在案(p13-15)。
- 二、98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任需於 98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作業，以維持全校體育開排課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合聘教師程嘉彥主任、劉淑燕教授、王順正教授、王秀華助理教授、陳成業助理教授及程文欣講師聘期 98 年 7 月 31 日到期，擬續聘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 四、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老師計有楊亮梅等 11 人，其中林義傑講師因故

無法至本校兼課，擬不續聘，其他續聘期間詳見 p18-20。

決 定：改列報告案，人員聘任部份提中心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三

案 由：有關全校體育課開排課業務擬由本中心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中心第 93 次中心會議紀錄提案四：「有關本中心、運休所與未來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員額協調事宜案」，決議：「（一）在學校能保障體育課維持 2 年必修及保障教師升等權益之條件下，本次會議出席人員 9 位中，經舉手表決，有 8 票同意將教師員額移至運動競技學系（運休所），1 票棄權。已獲出席人員半數以上同意。（二）請準備運動競技學系成立後之師資分配、課程、設施與設備之空間規劃方案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p49)。」；第 94 次中心會議紀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洽悉。修正部份如下：提案四之決議加列一點：體育課排課事宜由運動競技學系辦理，惟教師任課相關規定與於體育中心任課時相同(p50-51)。」
- 二、98 年 3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會中建議全校體育課開排課業務宜由體育中心主導，師資人力由運動競技學系全力支援。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如下：

- 一、全校體育課由體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 二、師資人力請運動競技學系每學期支援 94 小時。

提案討論三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考量體育場館營運狀況，本中心網球場自 3 月 15 日起停止招收會員業奉 校長簽准核可在案(p16-17)，原收費標準表將網球場票價資訊刪除。
- 二、為建立明確之收費標準及一致性，擬修正體育館收費之表一與表二。
- 三、彰雲嘉大學院校聯盟(16 校)教職員工收費擬比照本校畢業校友標準(p21-22)。
- 三、新增部分要點內容，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p23)。
- 四、檢附修正收費對照表(p24-25)。

決 議：本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案應屬行政規則，爰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 二、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經洽詢本校會計室，取消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中心擬修正校隊差旅費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日住宿費 500 元、每人每日膳雜費 200 元、交通費火車莒光號來回車資；又囿於本中心經費預算考量，擬加列：「以年度計算，各隊可於參加第六點各款規定之比賽，按競賽規程報名之人數，擇一次賽會申請補助差旅費，其餘出賽僅核予公假。」餘項詳見 p26-30。

決議：本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案由：本中心業管行政規則修正、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業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p13-15)。
- 二、本中心業管行政規則修正案計「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31-34)」、「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p35-36)」、「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p37-38)」3 則。
- 三、本中心業管行政規則廢止案計、「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著作補助要點(p42-43)」、「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p44-47)」及「體育期刊分級一欄表(p48)」3 則。

決議：本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業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p13-15)。
- 二、兼任老師聘任部份擬仍由本中心辦理，修正內容詳見 p39-41。

決議：本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10。